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6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甲方（建设方）：略阳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施工方）：陕西鸿林恒达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2026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按程序我中心在县采购办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铁兴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由陕西鸿林恒达农林发展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中标通知书编号：TXHZ-20260603.1B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施工建设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谨望双方信守。

一、项目名称：略阳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二、项目中标合同价

项　目　名　称	单价（元）	数量（亩）	合　计（元）
略阳县2026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5752	50	287600.00
合同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2876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合同金额包括:该重点区域绿化项目采取一次性采购作业。包括购置补植用的合格种苗费、进行作业区内人工补植补造、清灌、整地、栽植、补植、后期管护费用等，同时包含安全施工措施费、及税费等。

本次设计已报县林业局批复，不再对设计及执行内容进行调整，合同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不做决算调整。

三、施工地点、作业期限及作业进度安排:

1.实施地点:在略阳县兴洲街道办官地山村实施重点区域绿化 50 亩。

2.作业期限及进度安排: 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建设期限截止到 2026 年 11 月,自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1 月结束。2026 年 8 月-2026 年 10 月开展整地、秋季造林及抚育管理工作;2026 年 11 月，开展自查，并申请检查验收，制定 3 年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保证造林成果。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建设规模: 在略阳县兴洲街道办官地山村实施重点区域绿化 50 亩，1 个作业区，3 个作业小班。其中: 1 号小班面积为 21 亩，可作业面积 20 亩; 2 号小班面积为 23 亩，可作业面积 22 亩; 3 号小班面积为 8.5 亩，可作业面积为 8 亩; 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6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作业设计》。

（二）技术措施与质量要求: 造林覆盖全部小班范围，造林株数保存率达到 90%以上,综合验收达到合格(含)以上标准。具体技术标准详见《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6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作业设计》。

1、造林树种选择

按照项目建设要求，根据造林地立地条件差与土壤结构、植被现状，选择了梅树为主的造林树种，要求苗木具备“两证一签”（即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100%，须具备良种苗木标签。为保障困难立地条件下的造林成效，要求使用植生苗。

造林树种: 梅树

苗木规格: 米径 3 公分，植生苗。

2、造林类型设计

根据造林作业区立地类型和树木的生物、生态学特性，结合本项目造林目标与造林地属困难立地条件荒山荒地的现状特点，为便于施工，本次共设计了 1 个造林类型，为中上山阳向陡坡薄土层困难造林模型，1 号小班为中上位、2、3 号小班坡均为上位。

造林树种: 梅树

苗木规格: 米径 3 公分，植生苗;

造林时间: 2026 年秋季;

株行距: 3×4 米; 初植密度: 56 株/亩;

配置方式: 品字形。

3、主要造林技术措施

（1）整地

根据项目区较为严苛的自然条件和建设目标，清林整地时，采取清除影响施工的灌木、杂草、石块等，并应在造林前 1 个月开始施工。整地方法遵照因地制宜的原则，考虑项目区土层薄，立地条件差，项目主要采用穴状人工整地，共需整地 2800 个。

整地方式：穴状整地；

整地规格：70×70×50cm；

整地时间：造林前一个月；

整地方法：整地时，将表土与底土分开堆放，回填时，先回表土，再回底（心）土，再在坑的外缘用生土环状围成高20厘米的土埂形成树池便于集水。整地在种植前的1个月进行。整地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地块中保留的原有植被，以防止水土流失。

（2）栽植

栽植苗木时，先填土后将苗木放入坑内，找准位置、高度，然后取出包装物，使土壤与营养土紧密结合，分层回填踏实，防止踏碎土团，苗木栽植时埋土深度比原土团深5cm左右。

苗木栽植过程中要注意以下几点：

（1）不窝根：栽植时确保根系自然舒展，避免窝根现象，保证根系与土壤充分接触。

（2）不深栽：栽植时要注意不宜过深，保持原土痕与地面平齐或略高1-2cm，确保根系透气性良好，避免因栽植过深导致根系缺氧。

（3）不修枝：栽植时不能修枝，否则会造成养分流失而死亡。

（4）不过夜：苗木栽植尽量做到当天到苗，当天栽植，确实无法当天栽完的，一定要做好栽植工作，栽植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

（5）留树盘：所有苗木在栽植完后必须留蓄水坑。

由于本次造林任务下达较迟，造林时间确定在2026年秋季。

（3）种苗

造林树种：

梅树：米径3公分，植生苗。

梅树数量：1号小班：1120株；2号小班：1232株；3号小班：448株。

造林种苗，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两证一签”（即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符合国家标准良种。

（4）初植密度

根据《陕西省造林技术标准》，结合造林立地条件确定造林初植密度。本次设计造林梅树造林株行距为3×4米，初植密度56株/亩。

（5）种植点配置

林中空地补植采用品字型配置，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采用不规则配置，种植点的位置要灵活掌握，应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对于造林地上的现有的幼苗幼树，施工时要全面保护，并适当抚育，种植点亦可采用破碎地形的布置方式，但实际造林穴数不应低于初植密度的80%。

（6）成活率、保存率的调查与补植

在新造幼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秋季造林，成活率调查应在次年秋季进行，调查方法是在当年所有造林小班内选设具有代表性的标准地，分别计数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成活率85%以上、41%～85%、41%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41%以下的要重新造林，成活率在85%以下按设计密度进行补植。补植量按初植密度的15%计算。

4、幼林抚育

栽植后 3 年抚育 3 次，抚育的主要内容是砍灌、除草、松土、施肥、培土、灌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管护等工序。

（1）松土除草

造林后要及时进行松土除草，与扶苗、培土等结合进行。对穴外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及时清除，每年 2 次。一般距苗木 10cm 左右下锄，深度 3-5cm 里浅外深。幼树 10cm 周围内的杂草用手除掉。

（2）灌溉

苗木栽植后须及时浇足定根水，春季栽植两周内每周浇水一次。以后视气候和土壤墒情及时组织抗旱。栽植后管护期内每年入春及入冬时节至少浇一次水，防止春旱。造林后可以采用在造林地上覆草或覆地膜，并在草或地膜上压盖少许土（防止起火）的方法，保持土壤墒情。造林后一周内进行一次扶正踏实，对栽植过浅的苗木进行培土。

（3）追肥

结合灌溉对幼树进行追肥。幼树追肥应采取薄施勤施的原则。每年施肥 1-2 次，以氮复合肥为主，施肥量 0.2kg/株。可能的情况下，可以施用一些畜粪等有机肥、菌肥及生物肥料等，或在树下种植苜蓿等豆科绿肥植物增加土壤肥力。

（4）补植

造林后应定期检查苗木存活情况，及时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一般春季造林，当年秋季补植；秋季造林翌年春季补植。养护期满，保存率要求达到 90%以上。

（5）病虫害防治

要查清当地林木病虫害种类，摸清发生发展规律，做好预测预报工作。如发生要及时防治，不得任其蔓延造成危害。及时做好林木病虫害防治工作，保证林木正常生长。病虫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合理施肥、灌水、修剪来增强树势，提高树木的抵抗力。病虫害防治应该以生物防治和无公害防治技术为主，积极采用物理防治措施与生物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化学农药的施用。必须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用低残留、低污染农药，并严格控制用量。苗木发芽前喷波尔多液等措施防治有害生物。

（6）幼树修剪整形

主要除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及部分活枝。在技术上，修枝时节最好在树液停止流动或开始流动之前的冬、春季进行。修枝高度，幼林龄一般不超过树高的 1/3，中林龄不超过树高的 1/2。完成后，需将修枝的剩余物全部清出林外。对病虫害树种修剪时除去病虫害枝条，并集中烧毁。本次设计中，根据情况每年开展 2-3 次锄草和 2-3 浇水；根据情况适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秋冬季，树木停止生长后，进行一次修枝割灌。

（7）管护

造林后应加强幼树管护，新造林管护期为 3 年。由造林施工单位管护三年，管护期自各小班种植施工开始计算，管护年度内造林成活率、保存率等不合格的，造林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到位，管护期对应顺延。主要任务是日常巡逻，禁止人为破坏和放牧，及时发现病虫害等异常现象，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提高造林成活率，保证林木安全。同时，冬季要加强项目区域

森林防火工作，通过设置固定防火宣传标语、散发宣传单等形式开展项目区周围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提高防火意识，一旦发现火灾，要及时组织扑救。

（三）其他要求

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委托相关业务股室和上级林业部门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监管代表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项目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

五、安全管理与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严禁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乙方在施工前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 竣工验收

甲方检查验收依据《造林技术规程》《森林抚育技术规程》《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2026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作业设计批复》执行，乙方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全部完成任务竣工后提出申请，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监理人员逐小班进行数量质量验

收合格后出具县级验收结论。经市省级部门验收合格后下达工程验收合格文件，整个工程全面竣工提交审计。

七、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依据工程建设进度，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甲方按合同金额30%预付工程款（¥86280.00元）大写捌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2）阶段性工程：完成清灌、整地、栽植后，甲方按合同金额40%支付工程款（¥115040.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3）乙方提交阶段性竣工自查报告和项目资料，县级验收合格完成审计决算后，甲方按审计结论，拨付剩余金额。

（4）乙方向甲方缴纳15%管护保证金，按年管护任务完成情况逐年拨付5%。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1、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等岗前培训，协助处理好施工区域矛盾纠纷。

3、委派相关股室和监管单位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

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按合同约定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监管代表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严格遵守林业工程建设管理行业规定，自行组建有森林培育修复施工队伍，积极推行以工代赈，重点吸纳当地易地搬迁、易返贫致贫等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等劳动力，项目建设过程中发放劳动报酬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5%，当地劳动力用工不少于总用工量的80%。确保县域内劳动力能就近就业务工实现增收。

3、按照《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2026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甲方代表、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限期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义务。

4、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报批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5、配合甲方及上级业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

6、做好本次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做好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7、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略阳县域内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1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0.1%。

2、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30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略阳秦岭生态保护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鸿林恒达农林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略阳县水灵路林业局办公楼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天州街道办北
邮编：724300	邮编：724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芳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赵自林
技术负责人：	现场代表：
电话：0916-4833420	电话：153362125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支行
	帐号：61050165775500000324
签约日期：2026年 7月 21日	签约日期：2026年 7月 21日